

消防處

引言

1. 一八六八年，香港正式有一支基本的消防隊伍成立。在此之前，所有火警均由警隊及多隊志願滅火隊處理。一八六八年，香港接連發生多宗嚴重火警，於是一支以警察裁判司查理斯梅義先生為首的消防隊遂告成立。這支消防隊隸屬警隊，共有 66 名全職消防員，100 名輔助消防員。消防隊當時的裝備主要是一組為數不多的手動泵，而後才添置了蒸氣機推動的泵。
2. 消防裝備漸趨機械化，消防隊的工作效率也相應提高。一九一二年，第一部機動大樓梯車運抵本港，而第一個機動泵亦於一九一七年投入服務。消防隊雖然不斷擴展，但直到一九二二年布樂斯先生（前隸屬倫敦消防隊）來港履新後，消防隊才由專業消防員管理。到了一九三二年，港島已有四間消防局，而九龍半島則有兩間。其後，消防隊完全脫離警隊，成為一支獨立隊伍；而菲治亨利先生於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第一任消防總長。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政府根據戴麟趾報告書（一九六〇年）的建議，將消防隊正式易名為香港消防處，自那時起，消防處進行長遠的擴充及發展計劃。這時期，消防處共有 16 間消防局；港島及九龍半島各有 5 間，離島有 3 間，新界亦有 3 間，而當時消防處的編制為 1 180 人，包括官員及員佐級人員。
3. 自第一部機動救護車於一九一九年啓用後，救護車服務組已歸入消防處的部門組織內。早期，警務處／消防處救護車負責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車服務，而醫務衛生署則負責處理非緊急事件。不過，到了一九五三年，政府的所有救護車資源均由消防隊負責管理。當時，共有 14 部救護車為市區居民提供服務；這些救護車由消防員輪流當值。一九六六年，當局把消防處的救護隊重組為半獨立形式的救護區，並由受過特別訓練的救護人員執行工作。
4. 經過一個世紀的發展，消防處現時的職員編制有 7 386 人，包括紀律人員及文職人員在內。此外，消防處共有 78 間消防局及救護站／局。

概論

5. 在保安司的政策指引下，消防處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執行任務。消防處處長是消防處的最高指揮官，須就消防處的工作效率直接向香港總督負責。

編制及實際人數

6. 為配合香港的發展，消防處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大幅度擴展。正如附件 2.2 - 附錄 I 所示，紀律人員的編制已由一九七九年的 4 635 人增加至一九八八年的 6 757 人，增幅達 45%。

7. 消防處紀律人員現時的實際人數較認可編制少 145 人。消防處在招聘消防隊長方面感到特別困難。在一九八七年的招募行動中，申請人的數目未如理想，只有 4% 的申請人獲聘為消防隊長，而獲聘為消防員的則有 10%。消防處官員的流失量不斷增加，由一九八五／八六年的 1.2% 增至一九八六／八七年的 2.9% 及一九八七／八八年的 4.8%，使官員人數短缺的情況進一步加劇。流失數字見附件 2.2 - 附錄 II。

財政預算

8.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的消防處財政預算載於附件 2.2 - 附錄 III。過去十年，部門的每年開支平均佔政府每年開支的 1.1%。

組織結構

9. 消防處由消防處處長掌管，並由一名副處長協助指揮。消防處共分六個單位(總區)，各自負責份內的職務，這些總區分別是：

- (a) 港島、九龍及新界消防總區 - 負責所轄區內的滅火及拯救工作，並執行與防火有關的法例。港島總區並負責處理在海上及離島發生的事故。

- (b) 防火組 — 負責全面制定及執行香港的防火政策。
- (c) 救護總區 — 負責為香港市民提供救護車服務。
- (d) 總部總區 — 負責制定部門政策，為部門各個單位提供支援及行政服務，同時又負責在機場執行滅火及拯救工作。

10. 救護總區及各消防總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個區由數間消防局或救護站／局組成。總部總區及防火組由區組成，而每個區均須執行所屬總區負責的工作。有關消防處的組織，詳見附件 2.2 — 附錄 IV。各總區的員額見附件 2.2 — 附錄 V。

職級結構

11. 消防處各職級的職責現簡述如下：

消防處處長

12. 消防處處長全權指揮及管理消防處，但須受港督管轄，並遵行港督頒布的訓令。

消防處副處長

13. 消防處副處長協助處長執行職務。

消防總長

14. 消防總長是消防總區、防火組或總部總區的指揮官，如有五級火警或其他嚴重災難發生，消防總長須指揮行動。防火組及總部總區的消防總長分別就防火政策及部門政策向消防處處長提供意見。

副消防總長

15. 副消防總長是消防總區、防火組或總部總區的副指揮官。消防總長不在崗位時，副消防總長會代他執行職務，並在發生五級火警或其他嚴重災難時代他指揮行動。

高級消防區長

16. 高級消防區長是消防總區、防火組或總部總區轄下區的指揮官，須向消防總長負責，確保派駐其轄區的人員遵守紀律，並在整體的行動及行政上保持良好的效率。如有三級和四級火警或嚴重／複雜意外事件發生，高級消防區長須指揮行動。

消防區長

17. 消防區長是區副指揮官，協助區指揮官執行職務。如區指揮官不在工作崗位，消防區長須在發生三級和四級火警或嚴重／複雜意外事件時，擔任指揮工作。消防區長亦可獲派擔任物料供應倉、福利部等單位的主管。

助理消防區長

18. 行動組的助理消防區長是消防局的指揮官，須向分區指揮官負責，確保消防局有妥善的管理，派駐其消防局的人員遵守紀律，並在整體行動及行政上保持良好的效率。助理消防區長須往肇事現場監察屬下人員的工作，並在發生三級或以上火警時擔任調度人手的工作。執行參事職務的助理消防區長帶領一個工作小組，提供行政上的支援。執行防火事務的助理消防區長則須監察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的工作。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9. 行動組的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是消防局的當值主管，也是一輛大型消防車或滅火輪的主管人員，負責處理一級火警及其他涉及生命危險的火警以外的緊急事件。執行防火事務的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則屬視察組的官員，負責執行與防火有關的法例。

消防總隊目

20. 消防總隊目須向當值主管負責，職務包括維持人員紀律及監察屬下的工作。他是消防車的主管，並且在輕微事件中擔當主管。消防總隊目可能被調派往位於郊區或離島的小規模消防局任當值主管。

消防隊目

21. 消防隊目協助官員級人員及消防總隊目維持人員紀律及監察消防員的工作，他是消防車輛上的第二主管，帶領一隊消防員在事件現場進行滅火及拯救行動，被調往執行防火任務的消防隊目會協助官員級人員進行大規模的調查視察，除此之外，並會獨自進行視察任務。

消防員

22. 消防員是消防車或滅火輪上的隊員，他的責任是在滅火及救人的過程中，就保障生命財產而進行必須的工作。消防員亦需要進行消防局內的日常工作、消防車／裝備的每日維修工作及防火視察工作。

救護總長

23. 救護總長是救護總區的指揮官員，向消防處處長負責，管理所有救護服務的資源及救護總區的行動及行政效率。

助理救護總長

24. 救護總區共有兩個助理救護總長的職位：

- (a) 助理救護總長(行政)負責處理救護總區內有關推行政策及策劃資源的行政工作。
- (b) 助理救護總長(行動)是五個行動救護分區的主管人員負責，處理所有救護單位的行動控制及管理工作。

上述兩名助理救護總長在需要調派大量救護車的嚴重事件中負責指揮救護行動。

救護監督

25. 救護監督是救護區的指揮官員，他在需要調派大量救護車的事故中負責指揮救護行動。

高級救護主任

26. 高級救護主任是一個或一個以上分區的主管人員。他會前往需要調派四部或以上救護車的事故現場，監督救護人員的工作。

救護主任

27. 救護主任是救護站／局的主管人員。他前往傷亡人數眾多的事故現場，監督救護人員的工作。

救護總隊目

28. 救護總隊目是救護站／局內一隊人員的主管，向站／局長負責。他是救護車上的救護車主管，帶領屬下隊員工作。當調派到醫院時，救護總隊目會負責安排及協調傷病者轉院所需的救護車服務。

救護隊目

29. 救護隊目協助救護總隊目進行工作。他擔任救護車主管，帶領其隊員工作。

救護員

30. 救護員是救護車上的一名隊員，在緊急事件中，他會維持傷病者的生命、減輕傷病者的痛苦，及將傷病者送往醫院或有醫療服務的地方。

特別組別的職級

控制及通訊組

31. 控制及通訊組是總部總區的一個組別，由高級消防區長在消防區長及助理消防區長協助下監督。除了這些監督官員外，所有高級消防隊長(控制)或以下職級的官員均屬獨立組別／職系，毋須擔任拯救及滅火工作。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控制及通訊組)

32. 這個組別的官員是消防或救護車控制室的監督人員，或是流動指揮車的主管。負責處理緊急事故及為市民提供所需的協助。

消防總隊目／女消防總隊目(控制)

33. 消防總隊目／女消防總隊目(控制)是消防或救護車控制室的主要控制台操作員，或是流動指揮車的第二主管，並帶領一隊消防隊目／女消防隊目(控制)，執行控制及通訊工作。